

潮州市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潮府〔2023〕9号)和《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饶府〔2023〕11号)要求,饶平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县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镇属地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我县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

筹部署五经普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2023年3月23日，县政府印发《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饶府〔2023〕11号），标志着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2023年6月20日，我县印发《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高规格成立由饶平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由36个相关部门和21个镇组成。同年7月10日，印发《饶平县统计局关于组建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饶统〔2023〕3号），由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县统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组、后勤保障组、投入产出调查组、专业调查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等6个工作组，负责全县经普工作的组织实施。全县21个镇均组建镇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402个村级普查单位均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小组，构建全县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我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格把关经普数据质量，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对我县辖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清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我县全面调查辖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经济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百千万工程”“六大重点攻坚”、绿美饶平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饶平县经普办）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单位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创新建立领导业务挂钩联系、工作动态跟踪和通报机制等方式方法，积极创新应用网络联系、大数据辅助等方式，建立由县、镇、村（居）三级普查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群，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确保普查工作交流通畅，提升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

普查，进一步夯实了我县统计基础，深化推进我县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我县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将普查工作内容纳入常规统计督察，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县、镇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全县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我县经普办在普查登记结束后，配合省、市普查机构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抽中的2个样本普查小区、54个抽查对象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我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9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1.1%，从业人员8.3万人，增长3.7%；个体经营户32033个，从业人员74352人。